

薪酬委員會

一、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二、 組織及運作情形：

- 根據中華民國法律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至少三人。本公司本屆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任期 3 年，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19 日起至同委任之董事會任期截止。
- 民國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身分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黃水通	3	0	100	於 113 年 01 月 19 日新任
委員	曾柏諭	3	0	100	於 113 年 01 月 19 日新任
委員	陳哲雄	3	0	100	於 113 年 01 月 19 日連任

- 薪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請參閱「本公司網址 > 功能性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項下說明。

三、 職掌：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恪遵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惟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 3.1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 3.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另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四、重要決議

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			
召開期別(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 第一次 (113/02/07)	1. 通過推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案 2. 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分派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案 3. 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分派經理人酬勞案 4. 通過經理人薪酬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提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四屆 第二次 (113/10/28)	1. 通過董事薪資酬勞辦法案 2. 通過審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經理人認購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提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四屆 第三次 (114/02/14)	1. 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 2. 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分派經理人酬勞案 3. 審查經理人尾牙抽獎獎金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提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註：列示方式為股東會年報最近年度（113 年度）截至刊印日（114 年 03 月 31 日）止。